

合同号： ZHJS-2020-006

白沙县七坊镇综治中心装修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中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改造工程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装修改造工程、办公设备、综治拼接屏及操作台。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承包方式：采取结算方式。

施工质量：合格

合同履行的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履行

第二条、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

2.1.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871669.65 元）。

2.1.2 自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工程备料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零捌角玖分（小写）¥261500.89 元；

2.1.3, 装修基础完工, 经甲方确认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零捌角玖分 (小写) ¥261500.89 元; 支付乙方工程款。

2.1.4, 办公设备到场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 (小写) ¥174333.93 元; 支付乙方工程款。

2.1.5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7%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 (小写) ¥148183.85 元; 支付乙方工程款。

2.1.6 工程质保金, 按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元零玖分 (小写) ¥26150.09 元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以验收证书为准), 满一年结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装修改造方案及施工图纸二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3.1.2 办理本工程施工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协调相关部门关系, 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3.1.3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气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指派 陈丰 为乙方委托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 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2.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3.2.4 应甲方需求, 解决疫情期间贫困户外出务工困难的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适当安排2名当地贫困户零散用工。

第四条：合同变更说明

4.1 合同金额变更的说明：

一般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做变化，遇到下列几项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后可作调整。

4.1.1、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1.2、施工中新增加了施工项目。

4.2 合同工期变更的说明：

4.2.1、在合同规定开工期前三天，尚不能提供完备的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4.2.2、在施工中因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4.2.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各种工程款项而影响施工者。

4.2.4、因为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发生（如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2.5、经双方及确认后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4.2.6、经双方及确认后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变更。

4.3 施工设计变更的说明：

4.3.1、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4.3.2、施工中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于修改前3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并经同意，方可实施。

4.3.3、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工程施工和检查验收

5.1、乙方必须要严格按已通过方案的要求及说明文件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委派代表的检查监督。

5.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

5.3、工程验收，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由双方组织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将验收报告交双方存档，以便事故查询。至此视为合格。

5.4、在竣工验收中 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提交相关的书面要求给甲方，并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手续，并将工程 5 日内移交给甲方管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 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终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6.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赔偿金，赔偿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6.3、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延误，乙方将按合同总额的 1% 每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6.4、如未能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付款方式所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项目施工费，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按合同总额的 1% 每天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第七条：工程保修期

7.1、工程保修期：一年

第八条、安全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妥善处理。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是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当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27663051

传 真：

日 期：2020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海南中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宇

电 话：(0898) 32875632

传 真：(0898) 32875632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昆支行

帐 号：1011382100000153

日 期：2020年4月29日